

证券代码：838892

证券简称：休普动力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 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监管事项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二、被采取的监管措施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1.4条、第6.1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公司的时任董事长吕宏、董事会秘书魏兆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

自律监管措施。

三、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并立即进行整改。今后，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不断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制定严密信息披露的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各项相关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在此，我公司向投资者表示歉意，今后将更加充分地重视报告披露，吸取本次的教训，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